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东营市东营区托育服务创新融合发展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鲁中明专审字〔2025〕1222 号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东营市东营区托育服务创新融合发展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鲁中明专审字（2025）1222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现金流入能够顺利执行，现金流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现金流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情况简介

1. 项目名称

东营市东营区托育服务创新融合发展项目

2. 立项单位

东营区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区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营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MA3DKT0Y0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道井冈山路808号黄河三角洲大数据港南区12楼，法定代表人：郝宝清，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项目规划审批

2025年2月21日，项目单位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2-370502-89-01-794311，项目总投资11,540.60万元。



4.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文汇街道井冈山路 808 号等，计划将现有房产改建为托育服务综合用房，主要对建筑物给排水系统、暖通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智能化系统、电梯、消防系统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室外活动场地，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婴幼儿生活设备、活动设备、医疗设备、卫生设备、厨房设备，购置标准化教具、教材。项目改造面积共计 23256.27 平方米，拟设置托位 510 个，其中：托育服务用房 9870 平方米，托育从业人员培训用房 4000 平方米，托育产品研发和标准设计用房面积 2300 平方米，婴幼儿早期发展用房 4700 平方米，监督管理及设备辅助用房 2386.27 平方米。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135.63 万 kWh。

5.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及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2,340.60 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后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4,200.00 万元。

表 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11,540.60	100.00%	
一、资本金	2,340.60	20.28%	
（一）自有资金	2,340.60	20.28%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9,200.00	79.72%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43.33%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4,200.00	36.39%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本项目现金流入主要为托育费现金流入和培训费现金流入。

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项目运营期内各项现金流入下浮 10%进行项目现金流入测算。

1. 托育费现金流入

本项目建成后可设置托位 510 个，其中托大班 300 个，托小班 150 个，乳儿班 60 个。根据《关于规范东营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与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东区发改发〔2023〕91 号），托育费收费标准为：托大班 1500 元/生·月、托小班 2000 元/生·月、乳儿班 2800 元/生·月。根据实际情况每年按可托育 11 个月测算。考虑项目初期难以满负荷运营，运营率按第一年 70%，之后每年上涨 10%，至 100%后稳定测算，基准年现金流入为 1009.8 万元。

项目运营期（2027 年 1 月-2056 年 6 月）内现金总流入 26,264.83 万元。

2. 培训费现金流入



项目建成后，可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收入，参照当前市场行情，培训费为 5000 元/人次，预计每年可培训 4500 人次，每年现金流入为 2250 万元。

项目运营期（2027 年 1 月-2056 年 6 月）内现金总流入 59,737.50 万元。

项目运营期（2027 年 1 月-2056 年 6 月）内现金总流入 86,002.33 万元。

（二）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运营维护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原材料购置费、其他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运营期内人员工资和运营维护费在上年基础上上涨 3%。

1. 人员工资

项目建成后拟新增保育人员 95 人，工资按照每人每年 7.2 万元计算；新增后勤服务人员 20 人，工资按照每人每年 4.8 万元计算；以上年人工工资共计 780.00 万元。

项目运营期（2027 年 1 月-2056 年 6 月）内成本费用总合计 36,189.76 万元。

2. 运营维护费

年运营维护费按照投资总额的 1.5% 计算，每年为 173.11 万元。

项目运营期（2027 年 1 月-2056 年 6 月）内成本费用总合计 8,031.76 万元。



3.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按照年收入 2,933.82 万元的 5%计算,基准年为 146.69 万元。

项目运营期(2027 年 1 月-2056 年 6 月)内成本费用总合计 4,300.12 万元。

4. 原材料购置费

原材料购置费按照年收入 2,933.82 的 2%计算,基准年为 58.68 万元。

项目运营期(2027 年 1 月-2056 年 6 月)内成本费用总合计 1,720.05 万元。

5. 其他费用

按照上述 1-4 项费用之和的 3%计算。

项目运营期(2027 年 1 月-2056 年 6 月)内成本费用总合计 1,507.25 万元。

项目运营期(2027 年 1 月-2056 年 6 月)内上述五项成本费用总合计 51,748.94 万元。

6. 相关税费

本项目托育服务现金流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培训费现金流入按照 6%的增值税税率测算销项税,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和原材料购置费按增值税税率 13%测算,运营维护费和其他费用

按增值税税率 6%测算进项税。税金及附加按增值税额的 12%计算，即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计算，税率 1.2%。按所得税税率 25%预测企业所得税。

项目运营期（2027 年 1 月-2056 年 6 月）内相关税费合计 6,271.11 万元。

项目运营期（2027 年 1 月-2056 年 6 月）内上述六项成本费用总合计 58,020.05 万元。

（三）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 万元，后续 2026 年上半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4,2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为 30 年，利率为 4.50%，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5 年		5,000.00		5,000.00	4.50%	112.50	112.50
2026 年	5,000.00	4,200.00		9,200.00	4.50%	319.50	319.50
2027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28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29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30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31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32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33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34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35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36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37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38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39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40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41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42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43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44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45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46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47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48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49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50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51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52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53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54 年	9,200.00			9,200.00	4.50%	414.00	414.00
2055 年	9,200.00		5,000.00	4,200.00	4.50%	301.50	5,301.50
2056 年	4,200.00		4,200.00		4.50%	94.50	4,294.50
合计		9,200.00	9,200.00			12,420.00	21,620.00

(四)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表3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86,002.33			2,661.10	2,752.06	2,842.94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经营活动支出	B	51,748.94			1,173.57	1,209.58	1,246.46	1,284.26	1,316.44	1,349.59	1,383.73	1,41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6,271.11			283.42	296.23	308.82	321.16	312.79	304.19	295.32	286.1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27,982.28			1,204.11	1,246.25	1,287.65	1,328.40	1,304.59	1,280.04	1,254.77	1,22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11,108.60	5,887.50	5,221.10								
流动资金支出	F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11,108.60	-5,887.50	-5,221.10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2,340.60	1,000.00	1,340.60								
专项债券	I	9,200.00	5,000.00	4,200.00								
银行借款	J											
偿还债券本金	K	9,2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支付债券利息	M	12,420.00	112.50	319.5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10,079.40	5,887.50	5,221.1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四、期初现金	P					790.11	1,622.36	2,496.02	3,410.42	4,301.00	5,167.04	6,007.81
期内现金变动	Q=D+O+P	6,794.28			790.11	832.25	873.65	914.40	890.59	866.04	840.77	814.74
五、期末现金	R=P+Q	6,794.28			790.11	1,622.36	2,496.02	3,410.42	4,301.00	5,167.04	6,007.81	6,822.55



(续表)

项目/年度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经营活动支出	1,455.12	1,492.43	1,530.85	1,570.43	1,611.20	1,653.19	1,696.44	1,740.99	1,786.87	1,834.13	1,88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77	267.08	257.10	246.82	236.23	225.33	214.09	202.51	190.59	178.31	165.6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01.93	1,174.31	1,145.87	1,116.57	1,086.39	1,055.30	1,023.29	990.32	956.36	921.38	88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偿还债券本金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四、期初现金	6,822.55	7,610.48	8,370.80	9,102.66	9,805.23	10,477.62	11,118.92	11,728.20	12,304.53	12,846.88	13,354.26
期内现金变动	787.93	760.31	731.87	702.57	672.39	641.30	609.29	576.32	542.36	507.38	471.33
五、期末现金	7,610.48	8,370.80	9,102.66	9,805.23	10,477.62	11,118.92	11,728.20	12,304.53	12,846.88	13,354.26	13,825.59

(续表)

项目/年度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2,933.82	1,466.91
经营活动支出	1,932.95	1,984.59	2,037.78	2,092.57	2,149.00	2,207.13	2,266.99	2,328.66	2,392.17	2,457.59	1,26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4	139.23	133.54	132.82	132.08	131.33	130.55	129.74	128.91	128.06	63.5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848.23	810.00	762.50	708.43	652.74	595.36	536.28	475.42	412.74	348.17	140.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专项债券											
银行借款											
偿还债券本金										5,000.00	4,2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支付债券利息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301.50	94.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414.00	-5,301.50	-4,294.50
四、期初现金	13,825.59	14,259.82	14,655.82	15,004.31	15,298.74	15,537.48	15,718.84	15,841.12	15,902.54	15,901.28	10,947.94
期内现金变动	434.23	396.00	348.50	294.43	238.74	181.36	122.28	61.42	-1.26	-4,953.33	-4,153.67
五、期末现金	14,259.82	14,655.82	15,004.31	15,298.74	15,537.48	15,718.84	15,841.12	15,902.54	15,901.28	10,947.94	6,794.28



(五) 本息覆盖倍数

表 4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5,000.00	6,750.00	11,750.00	27,982.28
已发行债券				
后续拟发行债券	4,200.00	5,670.00	9,870.00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9,200.00	12,420.00	21,620.00	
覆盖倍数	1.29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27,982.28 万元, 融资本息合计 21,620.00 万元, 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9。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 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 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6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433756394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巴树青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30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8000号龙奥金座2号楼13层整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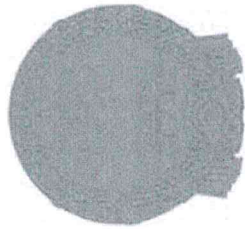
2024 年 07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巴树青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8000号
龙奥金座2号楼13层整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39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2年9月2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